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隨後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買賣的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聯交所上市部已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未能達成聯交所信納之所有復牌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鑒於本集團重組已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該截止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拒絕批准延長，原因為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聯交所認為延長時間並不合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另行提交一份文件，聯交所告知該文件將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聯交所告知，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證券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聯交所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且其股份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請求，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取消決定。因此，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須待本公司申請覆核結果而定。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